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6.558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2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28 個，增幅為 1 個。..... 2.776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綱領(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詳情

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6.0	454.1	444.8 (-2.0%)	477.2 (+7.3%)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5.1%)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包括轉撥自綱領(2)項下發展及營運共用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的撥款，以更清楚反映「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預期成果。

宗旨

2 政府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涵蓋五個重點範疇，目的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每個重點範疇均設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本綱領旨在達到「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範疇的預期成果，即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交易過程力求舒適簡便，跟商業及志願機構以客為本的服務看齊。透過適當運用世界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有助政府推行政策方針，提升內部效率、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的參與。

簡介

3 在本綱領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目標，是確保政府適當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並帶動及支援各局／部門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4 辦公室推行並改善一站式網上政府服務入門網站及負責網站用戶關係管理。辦公室為政府部門提供各項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訂定資訊科技標準和政策，以及開發和營運共用基建。辦公室在資訊科技層面上，協助各局／部門確保其策略、改革項目、營運及人員的質素。此外，辦公室亦培訓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鼓勵及協助他們的發展。

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辦公室：

- 訂定及發表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五個重點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該策略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布；
- 監察並推動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
- 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各服務羣組提供更多網上服務及專題推廣文章，使一站式電子政府服務及資訊網站的內容更為豐富；
- 開始落實私營機構參與措施，以期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加入專業團體提供的資訊及服務；
- 推出電子採購入門網站，以便參與的各局／部門為政府內部用戶及供應商提供採購資訊；
- 就資訊保安的管理責任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並協助各局／部門掌握各種資訊科技保安風險、重要議題、技術和方案，以應付嶄新的保安威脅；
- 協助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逐步推行「物業資訊通」，以便市民於網上查閱政府備存的房地產資訊，首項工作是推行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電子服務；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設立基建，以便地政總署推行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及相關服務，讓各局／部門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
 - 逐步推行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即「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並於二〇〇八年在逾 250 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 就設立資訊科技基建的事宜及共用的資訊科技設施／服務，與添馬艦政府總部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及有關各局／部門協調，以建立一個有利協作的工作環境，重點為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確定用戶對共用的資訊科技設施／服務的需求；
 - 為電子交易和傳送信息的中央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提供基建支援和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設施包括中央互聯網通訊閘、「香港政府一站通」及政府主幹網絡；
 - 就策劃及發展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的架構安排、項目監管、技術及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
 - 完成接達各局／部門和共用服務的政府主幹網絡的更新工作，並把各政府內部網絡遷移至新的主幹網絡；
 - 協助各局／部門在開發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考慮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的因素；
 - 透過提供流動應用系統原型，提高政府內部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和科技的認知，並協助各局／部門採用有關科技；
 - 就評估、採用和管理推行電子政府措施的相關科技，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購置和管理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包括硬件、軟件、網絡產品、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檢討為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安排，及探討進一步改善的方法；以及
 - 協助政府檔案處檢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
- 6 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服務達到與用戶在服務水平文件中協定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獲提供指定工作站的政府人員(%)	94.6	94.1	96.0
已制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各局／部門數目	56	57	57
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			
依期完成的項目(%)	41.4	43.2	60.0
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	90.5	90.3	90.0
符合協定規格的項目(%).....	100	96.0	100
取得預期效益的項目(%).....	97.4	97.2	99.0
	2007-08 (實際)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1,085.7	1,082.0	1,753.9
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1,010.6	1,046.9	1,169.3

@ 此指標原名為「資訊科技項目完成後的覆檢結果」，現已作出修訂。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監察並推動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計劃及措施的進展；
 - 制定具體的表現指標，以衡量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
 - 繼續豐富「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其服務羣組的內容及改善有關設計，並優化網站以提供更個人化的使用界面(「我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切合用戶在使用網站服務及資訊的需要；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訂立「我的香港政府一站通」首階段功能的優先次序，並推行這些功能，如個人化的主頁、電子帳單、電子繳費、電子提示、統一註冊及登入程序、互動推廣及網上填表；
- 與地政總署及各局／部門合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以供市民查閱；
- 繼續為於二〇一〇年展開新一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聘請服務供應商事宜，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顧問服務；
- 繼續就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的項目監管、發展和採購安排、以及技術和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
- 與有關各局／部門合力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 開始為參與的各局／部門制定首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 協助各局／部門制定及推行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策略，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 完成推行「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
- 開始策劃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
- 繼續提高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檢視並增強有關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的規例、政策及指引，以緊貼資訊保安的科技進展及保安管理的國際良好作業模式；和完成為各局／部門進行的中央管理保安審計計劃；
- 進行服務途徑管理的研究，以期簡化提供服務的途徑，提高顧客滿意度及服務的成本效益；
- 繼續改善政府內聯網入門網站「數碼政府合署」，為政府僱員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
- 就深化為政府僱員提供的「政府與僱員」服務，以及在政府內聯網設置「政府與政府」服務和共用應用系統，繼續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並統籌相關工作；
- 為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計劃，設計及推行新程序、方法及監管安排；
- 就確保業務的持續運作，以及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營運管理，制定良好作業模式；
- 繼續編製及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和專業才能標準，讓政府資訊科技專業隊伍帶動及支援各局／部門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 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擬備良好作業指引與訓練課程，以供各局／部門參考；以及
- 繼續就設立資訊科技基建的事宜及共用的資訊科技設施／服務，與添馬艦政府總部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及有關各局／部門協調，以建立一個有利協作的工作環境。

綱領(2)：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9	69.7	69.9 (+0.3%)	73.3 (+4.9%)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5.2%)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轉撥至綱領(1)項下發展及營運共用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的撥款，但包括轉撥自綱領(3)項下發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撥款，以更清楚反映「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預期成果。

宗旨

8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推動數碼經濟」的預期成果，即香港應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標準、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

簡介

9 辦公室協助發展全港資訊科技基建，釐定技術及專業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數碼城市的地位。辦公室致力發展具有開放通用界面的資訊基建，讓市民輕易而穩妥地互相聯繫，以促進使用電子方式，支持經濟、社會及政府活動。辦公室並會引入適用於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共通標準。

1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辦公室：

- 安排更新數據中心服務的現行合約；
- 制定策略，以合併及外發政府的數據中心服務；
- 推行中央管理的保安審計計劃及提供穩妥可靠的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資訊保安政策及措施的推行與管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維持政府資訊資產安全可靠；
-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提供有關互聯網及技術事宜的意見；
- 完成香港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的制度檢討；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就採用統一身分管理架構以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項目監管、技術及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
- 就推行運輸資訊系統的項目監管、技術及資訊保安事宜，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 完成推行智能身份證的認證基建試驗計劃，並協助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及確定在長者醫療券計劃實施認證服務的可行性；
- 推出政府入門網站，當中提供互聯網規約第六版的資料及指引，以協助各局／部門籌劃及準備為政府網絡轉用互聯網規約第六版；
- 執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並監察認可核證機關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有關業務守則的狀況；
- 就管理公共核證機關服務，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意見及支援，並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角色及電子證書服務日後的安排展開檢討；
- 與教育局及本地資訊科技界合作推廣採用資歷架構，並就資訊及通訊服務訂定相關的能力標準說明；
- 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落實在「.hk」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中所建議的制度安排；
- 贊助香港電腦學會於本港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以及
-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與廣東省共同制定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按照制度檢討的建議，推展新的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架構；
- 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新管治安排的順利推行；
- 繼續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表意文字小組的工作，以及推廣在香港更普及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10646 為中文字符編碼的標準；
- 繼續執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繼續就管理公共核證機關服務，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意見及支援，並就維持本港公共核證機關的安排，完成檢討工作；
- 推廣配備數碼證書於通用串列匯流排裝置，方便地進行數碼簽署功能，從而改善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資訊保安；
- 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並協助專業團體和資訊科技業舉辦各類活動，以增加香港優質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 就協助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認證制度，與專業團體共同制定整體計劃；
- 評估香港在網上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與廣東省共同落實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並策劃推行有關試點方案；以及
- 展開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檢討工作。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7	40.4	40.3 (-0.2%)	105.3 (+161.3%)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160.6%)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轉撥至綱領(2)項下在本港發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撥款，以更清楚反映「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預期成果。

宗旨

12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和「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預期成果。要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本港的商業機構應在本地、內地及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擔當重要的角色；而要成功向這些市場提供服務，與內地及國際機構合作是關鍵因素。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目標，是令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創造、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從而充分發揮潛力，促進持續發展及提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升生活質素。香港的法律制度，應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正確使用，而一眾有見識的用戶，亦一同維護及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簡介

13 辦公室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辦公室與業界支援組織和商會合作，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支援，包括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探索商機。

1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辦公室：

- 透過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讓市民更深入認識使用 Wi-Fi 服務的保安及健康事宜；
- 舉辦第三屆「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建立廣為人知並獲國際認同的品牌，表揚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在創新與服務方面的成就；
- 展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並進行合適的電子交易；
- 就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進行深入研究；
- 統籌及完成多項資訊科技調查，包括二〇〇八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及工商機構的使用情況的按年調查；
- 監察配合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在六個行業(即醫護衛生界、鐘錶業、貿易界、美容服務業、社會服務界及供應鏈業)的推行，務求向中小型企業進一步推廣電子商務的應用，以及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方案的發展；
- 透過「數碼共融基金」，繼續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聯繫業界機構設計和推行數碼共融活動；
- 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以訂定策略及措施，更全面地處理數碼隔膜問題；
- 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的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共同促進粵港兩地的合作；
- 於香港舉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信息產業廳(局)長聯席會議；
- 繼續跟與香港在政府和業界層面簽署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協議的國家加強協作；
- 協助數碼港及有關的業界組織，向本地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界推廣設於數碼港的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以及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的支援設施／服務；
- 向市民及工商機構促進及推廣在處理不同的電子交易時，所需的風險評估及保安保證；
- 推行及贊助多項措施，以推動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推廣活動；
- 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活動及探訪學校，向青少年推廣資訊保安及正確使用互聯網；
- 繼續合辦「IT 香港」活動和其他社區教育活動，以鼓勵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 透過支持和參與專題會議、論壇、研討會、訪問和各種業界主導的措施，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提高中小型企業對開放源碼軟件的認知和採納；以及
- 就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的試驗計劃展開檢討。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推出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 成立行業促進工作組，以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開拓及發展地區及全球市場；
- 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就品牌建議達成共識，並制定推廣計劃；
- 檢討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與內地合作的策略，以協助業界開拓及發展地區及全球市場；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合作，蒐集並發送市場情報，推廣貿易和吸引對資訊科技業的外來投資；
- 制定政策，推廣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樞紐；
- 繼續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使業界機構共同參與建立廣為人知並獲國際認同的品牌，以表揚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在創新與服務方面的成就；
- 繼續就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的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 繼續協助推廣數碼港為資訊科技業和數碼娛樂業的中心；
- 透過支援共用設施、研究與發展、技術提升和市場推廣等業界主導的措施，繼續促進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 與深圳合作，推行深港創新圈的措施；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並進行合適的電子交易；
- 參照數碼共融專責小組訂定的策略及措施，推行數碼共融計劃；
- 繼續衡量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以評估數碼共融措施的成效；
- 進行評估研究，以協助訂定策略及措施，促進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繼續支援統計調查，以監察住戶及工商機構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繼續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及教育；以及
- 繼續向市民及工商機構促進及推廣在處理不同的電子交易時，所需的風險評估及保安保證。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436.0	454.1	444.8	477.2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66.9	69.7	69.9	73.3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38.7	40.4	40.3	105.3
	541.6	564.2	555.0 (-1.6%)	655.8 (+18.2%)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16.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40 萬元(7.3%)，主要由於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和部門開支增加，以及因填補空缺及開設一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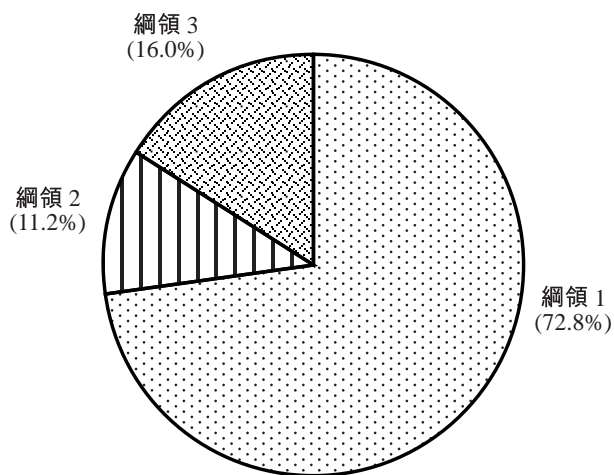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40萬元(4.9%)，主要由於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的增加撥款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的撥款資助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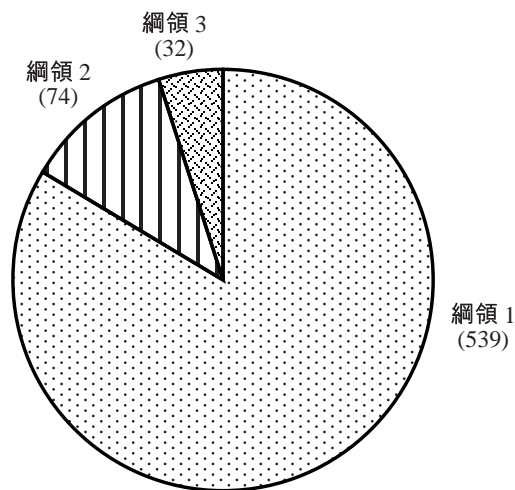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0 萬元(161.3%)，主要由於需增加撥款，以推出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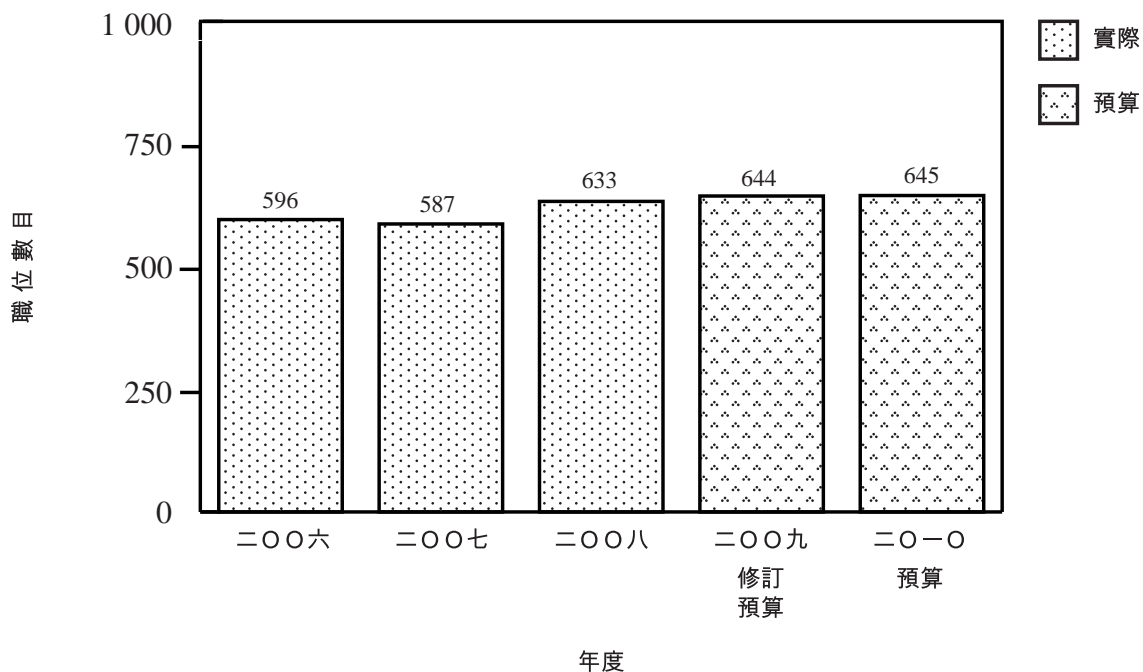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40,426	563,998	554,798	655,842
經常開支總額	540,426	563,998	554,798	655,842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02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202	—	—	—
經營帳總額	540,628	563,998	554,798	655,84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000	186	186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000	186	186	—
資本帳總額	1,000	186	186	—
開支總額	541,628	564,184	554,984	655,842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5,842,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858,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4,21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55,842,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044,000 元(18.2%)，主要由於需增加撥款，以推出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和部門開支增加，以及因填補空缺及開設一個常額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64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會增加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7,58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88,722	298,000	304,000	315,000
— 津貼	3,131	3,700	4,130	4,350
— 工作相關津貼	9	80	120	1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	100	50	6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	300	118	15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46,617	154,976	151,814	225,040
— 數據處理	42,620	41,972	39,866	41,872
— 一般部門開支	19,221	23,050	23,000	24,800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31,243	920	—	920
— 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	40,900	31,700	43,500
— 支援電子證書計劃	8,800	—	—	—
	540,426	563,998	554,798	655,842